

□ 通讯员 阮婷 记者 徐荔

如今，网络游戏成为一些人娱乐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不法分子为牟利，未经许可或者授权而开发游戏外挂程序，严重破坏游戏企业正常运营秩序，影响网络行业生态健康。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害游戏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涂某某等四人联手，共同开发热门游戏《彩虹岛》外挂程序——“紫龙”，并通过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揽财 340 万余元。

外挂软件市场“大有可为”？

小董是《彩虹岛》的资深玩家，在偶然得知有玩家使用“紫龙”外挂增强游戏体验后便购买尝试。使用后，小董却发现该软件增加了许多游戏内原本没有的功能，怀疑是通过非法修改数据来实现所谓的“增强体验”，小董意识到这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于是报案。

与此同时，游戏《彩虹岛》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使用者某公司也深受“紫龙”外挂之害。因该外挂绕过游戏防外挂系统，不仅使普通玩家的游戏体验大打折扣，更导致游戏运营失衡，服务器承受巨大压力，维护成本剧增。

2023 年 9 月 27 日，警方对上述案件立案侦查，一个由陈某某、涂某某、张某某、甘某某组成且分工明确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四人均均为《彩虹岛》的资深玩家，在游戏过程中曾使用过一些外挂软件，但发现体验和功能一般。同时，确实有许多玩家有使用外挂的需求，于是他们认为外挂软件市场“大有可为”。随后，四人经商议决定共同开发一款名为“紫龙”的外挂并对外销售。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陈某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经

鉴定，涉案外挂软件属于未经授权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

2024 年 6 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陈某某虽然承认自己负责编写外挂程序，但对涉案四人的分工地位、分赃比例始终含糊其辞，并且对“紫龙”外挂是否绕过游戏设置的反外挂措施，非法获取游戏数据的鉴定意见提出异议。对此，承办检察官认为案件还存在诸多“疑点”，于是，承办检察官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建议侦查人员全面调取涉案人员银行流水、微信账单等资金往来书证，详细查明外挂程序运行原理与具体功能，同时对犯罪嫌疑人加大讯问力度，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为后续准确定罪量刑奠定证据基础。

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积极挽损

今年 8 月，案件补充侦查完毕后移送起诉。承办检察官结合补充调取的证据，对陈某某进行针对性讯问。在铁证面前，陈某某最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原来，自 2022 年起，陈某某等四人便开始共同研发“紫龙”外挂软件，其中陈某某、甘某某负责代码编写，涂某某负责售后及程序优化，而张某某负责网店对外销售。当被问

想要人生『开挂』竟靠游戏『外挂』

及该外挂程序是什么以及如何运作时，陈某某表示这款外挂软件可以将代码注入到游戏的地址空间中，与游戏服务器交换数据、修改数据，进而让玩家实现自动打副本、游戏技能加速、连续跳跃等破坏游戏公平性的功能。

经查明，陈某某等四人通过网店对外销售外挂软件共计 340 万余元。其中，陈某某违法所得 70 余万元，涂某某违法所得 70 余万元，甘某某违法所得 40 余万元，张某某违法所得 50 余万元。

检察官认为，涉案的外挂软件避开《彩虹岛》游戏反外挂功能检测，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与游戏的网络服务器中的数据进行交互，继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该软件属于“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功能”，应当认定为“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并且涉案的违法所得已达“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因此，犯罪嫌疑人开发外挂软件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应当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检察官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同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向犯罪嫌疑人详细阐明犯罪事实、情节，以及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相关法律规定，从法、理、情等多方面进行思想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深刻意识到其犯罪行为对游戏公司造成严重损害，最终四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向游戏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170 万元，并取得谅解，同时共计退出违法所得 40 余万元。

今年 9 月，静安区检察院对陈某某等四人提起公诉，并根据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退赔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日前，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至 1 年 9 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16 万元至 4 万元不等。

说法 >>>

在网络游戏世界中“外挂”看似是一条快速通往“成功”的捷径，但这背后潜藏巨大法律风险。在使用游戏“外挂”，架设“私服”过程中，可能会破坏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技术性保护措施，或者会进入游戏服务器系统修改数据或者程序。因此，未经许可或者授权私自开发、销售游戏“外挂”“私服”的行为可能会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著作权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程序罪等。玩家们，莫要因追求一时“体验”而购买使用外挂！

被执行人死亡 民政局竟成被执行人？

法院：对申请执行人的变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金静华 陈诗若

被执行人死亡且无遗产继承人的情况下，其生前所欠债务应当由谁来偿还？近期，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受理并审结了《民法典》实施后该院首例变更被执行人生前住所地民政部门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021 年 7 月，申请执行人某银行根据普陀法院 2020 年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要求被执行人张某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归还借款 29 万余元。普陀法院立案执行后，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张某 20 余万元，剩余部分执行未果，于 2021 年 9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次年 2 月，张某死亡。据悉，张某离婚且无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继承人均先于其死

亡。2023 年 9 月，他案债权人前往张某生前住所地法院提出申请，指定该区民政局为被继承人张某的遗产管理人。次月，该区法院判决将该区民政局指定为张某的遗产管理人，该判决现已生效。因此，银行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普陀法院申请变更张某遗产管理人民政局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在审理该案时，法官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被执行人死亡后无遗产继承人，基层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是否可以直接被变更为被执行人清偿债务？

案件审理过程中，民政局委托两名代理人到庭并向法庭陈述称，虽然民政局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不少，但被申请变更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还是首例，并当庭表明同意申请执行人的变更申请，愿意在其管理的被执行人张某遗产范围内

依法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 1145 条、第 1146 条，以及 2020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普陀法院对申请执行人的变更申请予以支持。双方当事人也对裁决结果认可且未提出复议。

说法 >>>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剧，涉孤寡老人的遗产处置问题日益突出，对此，《民法典》继承编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并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这有助于解决“无人管理、无人处置”的遗产处置难题，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那么，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有哪些条件？依据《民法典》第

1146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包括继承人、受赠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债务人、扶养人、处理丧葬事宜的亲友等与遗产处理有利害关系的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是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的启动要件，被继承人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则为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前置条件。

同时，申请执行人应当主动关注被执行人的遗产继承情况。申请执行人在得知被执行人死亡的情况下，还要持续重点关注其遗产继承情况，如无继承人或继承人都放弃继承的，则可尽快向被执行人生前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也为后续的顺利执行提供保障。如果遇到类似本案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也可及时向法院申请变更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